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特别提示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工合金”、“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6]7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信息,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深交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办法(2016年1月修订)》(深证上[2016]5号)。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 投资者在2017年8月24日(周五)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下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 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当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

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 网下投资者根据《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7年8月28日(周一)16:00前,将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5. 网上投资者申购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当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

6.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连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

7.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和投资:

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26,498.48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4,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3. 本次询价截止日为2017年8月21日(周四)。

4.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情况,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获配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法律法规和询价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约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 其他提示

1.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493号文核准。股票简称“电工合金”,股票代码为300697,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申购。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40.00%。

3. 本次发行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进行,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发行,并自行确定申购时间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须符合以下条件并参与本次初步询价: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的管理的配售对象在2017年8月16日(周五)前20个交易日(含)持有深市非限售A股日均市值为5,000万元(含)以上。

5. 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16,000万股。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二、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7. 只有符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8. 提请投资者注意,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禁售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承诺函和关联关系核查表。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售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9.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17年8月18日(周四)及2017年8月21日(周四)每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网下投资者首次向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进行询价和报价,并填写相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信息。每个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如市场发生突然变化需要调整估值,经发行人或出错等,需要调整报价或拟申购数量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每个投资者只能有一个报价,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

11. 综合考虑本次网下首次发行数量及广发证券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3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3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800万股。

12.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公布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13.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17年8月24日(周五)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必须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在2017年8月24日(周五)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

14. 2017年8月28日(周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初步配售结果,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于2017年8月28日(周二)9:30-16:00,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电子账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17年8月28日(周二)16:00前到账,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将其全部的初步配售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主承销商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15. 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上投资者在2017年8月24日(周五)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T+2日根据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品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品,无论是个人或机构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

七、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17年8月24日(周五)15:00时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7年8月24日(周五)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①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②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7年8月25日(T+1日)在《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八、网下配售原则

本次网下初步配售根据以下原则进行确定: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完成网下申购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初步配售:

①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向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出现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九、网下配售原则

本次网下初步配售根据以下原则进行确定: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完成网下申购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初步配售:

①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和社保基金无需提供承诺函及关联关系核查表。

②其他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需按照本询价公告的要求在广发证券官方网站上填写并提交《网下投资者承诺函(个人机构)》、《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及关联关系核查表(个人机构)》及其他核查资料(如适用),所有核查资料的填写和提交请严格按照以下步骤完成:

③在线填写网络版:登录广发证券官方网站,点击“我们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公告”http://new.gf.com.cn/business/banknews,点击IPO专栏中的“电工合金IPO项目承诺函、关联关系核查表填报名及重要提示”,仔细阅读填写说明,通过该业务公告中的链接进入广发证券IPO项目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以下简称“报备系统”),直接在线填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个人机构)》和《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及关联关系核查表(个人机构)》如已注册并录入基本信息的投资者,请先更新关联关系信息等相应信息,再选择拟参与项目并打印盖章;请在2017年8月17日(T-5日)17:00前填写提交完毕,填写完成后,请直接将最终填写结果打印并签字盖章。

④在线填写书面版:登录广发证券官方网站,点击“我们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公告”http://new.gf.com.cn/business/banknews,点击IPO专栏中的“电工合金IPO项目承诺函、关联关系核查表填报名及重要提示”,仔细阅读填写说明,通过该业务公告中的链接进入广发证券IPO项目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以下简称“报备系统”),直接在线填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个人机构)》及其他核查资料(如适用),所有核查资料的填写和提交请严格按照以下步骤完成:

⑤填写并签署《网下投资者承诺函(个人机构)》及其他核查资料(如适用)的签字盖章扫描件、Excel电子件(如有)在报备系统内“电工合金IPO项目核查材料上传页面对文件栏目的附件上传”处提交,具体要求见上述页面“提交及操作”和“提交主体”。

在线上传文件成功后,签字盖章等文件的原件请自行保管备查,无需向主承销商邮寄。若投资者对在线填写、打印、在线上传核查资料等操作有疑问,请咨询主承销商,咨询电话见本公告。

未按规定提交文件、提交文件内容不完整、或经审查属于中国证监会承销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配售情形的,主承销商将其排除在可以参加初步询价的投资者范围之外。

三、初步询价

1. 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及“管理细则”的要求的投资者于2017年8月17日(T-5日)12:00时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信息的登记备案工作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并办理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的规定,私募基金投资者需同时完成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

2. 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17年8月18日(周四)9:30-15:00及2017年8月21日(周一)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3. 网下发行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每个配售对象所管理的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如市场发生突然变化需要调整估值,经发行人或出错等,需要调整报价或拟申购数量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每个投资者只能有一个报价,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

4. 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每个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等信息,每个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如市场发生突然变化需要调整估值,经发行人或出错等,需要调整报价或拟申购数量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每个投资者只能有一个报价,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

5. 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每个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等信息,每个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如市场发生突然变化需要调整估值,经发行人或出错等,需要调整报价或拟申购数量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每个投资者只能有一个报价,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

6. 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每个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等信息,每个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如市场发生突然变化需要调整估值,经发行人或出错等,需要调整报价或拟申购数量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每个投资者只能有一个报价,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

7. 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每个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等信息,每个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如市场发生突然变化需要调整估值,经发行人或出错等,需要调整报价或拟申购数量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每个投资者只能有一个报价,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

8. 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每个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等信息,每个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如市场发生突然变化需要调整估值,经发行人或出错等,需要调整报价或拟申购数量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每个投资者只能有一个报价,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

9. 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每个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等信息,每个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如市场发生突然变化需要调整估值,经发行人或出错等,需要调整报价或拟申购数量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每个投资者只能有一个报价,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

10. 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每个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等信息,每个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如市场发生突然变化需要调整估值,经发行人或出错等,需要调整报价或拟申购数量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每个投资者只能有一个报价,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

11. 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每个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等信息,每个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如市场发生突然变化需要调整估值,经发行人或出错等,需要调整报价或拟申购数量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每个投资者只能有一个报价,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

12. 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每个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等信息,每个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如市场发生突然变化需要调整估值,经发行人或出错等,需要调整报价或拟申购数量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每个投资者只能有一个报价,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

13. 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每个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等信息,每个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如市场发生突然变化需要调整估值,经发行人或出错等,需要调整报价或拟申购数量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每个投资者只能有一个报价,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

14. 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每个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网下初始发行